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0)。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五)15: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6,156,4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704%。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38,092,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0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064,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2.0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66,5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提案关联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赖潭平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64,389,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307%

提案 3.00《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提案 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提案 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提案 6.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提案 7.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提案 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9.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 10.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156,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青岛盛通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其投资标的为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10,64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9.3985%。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665166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86

法定代表人:满刚

注册资本:1,2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45.4545
2	北京鸿宇博瑞物流有限公司	250.00	20.6612
3	满刚	200.00	16.5289
4	王刚注	110.00	9.0909
5	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645
合计		1,210.00	100.00

注:上表所示的股东王刚先生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刚先生。

恒盛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379。

实际控制人:孟庆军

主要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

2、恒盛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恒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韩敬远

身份证号码:H60******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2、龙海英

身份证号码:6529**********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3、陈强

身份证号码:6526**********

住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

4、陈晓太

身份证号码:2321**********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

5、韩健刚

身份证号码:6522**********

住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盛通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70282MA94U6PX6C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基金规模:10,640 万元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29-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9398
2	韩敬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46.9925
3	龙海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40.00	14.4737
4	陈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9.3985
5	陈晓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9.3985
6	韩健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9.3985
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9.3985
合计				10,640.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通过成立本合伙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基金期限为 3+2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四)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缴付期限、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及逾期出资等具体约定如下:

1、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入伙费:本合伙企业没有入伙费。

3、资金来源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自有资金。

4、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账户")是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募集资金监督服务的专用账户,该账户作为合伙人账户与本合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即基金财产账户)之间的过渡账户,仅用于本合伙企业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入伙、退伙、收益分配资金和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的归集与支付,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5、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

投资冷静期为自投资者签署本协议之时起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应向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回访确认投资者认购成功前,投资者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合伙企业(基金)监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进行托管,但需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监管,监管机构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伙人入伙、退伙和份额转让

本合伙企业封闭式运作,备案通过后不得开放新增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可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形式入伙。合伙企业在备案通过后,不接受合伙人退伙(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除非发生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合伙企业(基金)投资事项

1、基金的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以价值投资理念为指导,最终投资标的所处阶段涵盖中期、后期,并以拟国内上市的 Pre-IPO 企业为主。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超额收益。

2、基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该基金最终投资标的为: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83194808R)。

3、基金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3)不得将资金投资于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或者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5、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如果不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该委员可委托另一名出席会议的委员代其表决。该委员及其授权代表亦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与会议,视为该委员亲自出席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 2/3 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

6、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持续监控、风险防范等,并按制度进行投后退出。

(八)基金费用支付原则和比例

1、本协议所列费用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按照实际发生额发生由合伙企业财产支付;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 2%。

前 3 个存续年度管理费在基金成立日一次性计提,于计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前 3 个存续年度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计算公式为:H=E×2%×3

H 为前三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基金成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第四个存续年度起的管理费每日计提,并在合伙企业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账户。计算公式为:

H=E×2%÷365

H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个自然日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本合伙企业基金如果提前终止,已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九)基金的分配原则及分配方式

1、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2)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形式原则上应为现金形式。

2、分配方式

(1)基金的开办费、清算费和日常运营费用、交易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列入基金当期费用;

(2)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3)基金外包服务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支付。

3、基金的费用可以从基金收到的实缴出资、基金获得的收益中提取支付。

4、各合伙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得税等税费及个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银行划款手续费等费用,如果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基金或普通合伙人履行代扣代缴手续的,基金或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十)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3、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已实缴的本金;

(2)如有余额,其中 80% 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其余 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五、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2、该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各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青岛盛通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巫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巫山县龙江片区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北新融建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报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零壹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126,017,899.60),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为 98.2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重庆市巫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文艺演出休闲娱乐服务;文化体育培训服务;文化体育项目服务及相关文化体育服务;物业管理;电影放映,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北新融建和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重庆市巫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54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龙水村。

(1)神女文化园建筑提升工程

改造提升建筑 5588.04㎡,打造神女文化艺术展、红色文化展馆、国潮体验馆等业态,并实施配套设施工程。

(2)龙江村电力线路迁移及配用电工程

拆除龙江村原电力路线,敷设 10kv 高压电缆主线路 690 米及新安装配用电设施。

(3)龙江村环境整治及产业提升工程

改造民房 8181.42㎡,打造特色民宿、便民服务设施等业态,并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工程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4)龙江村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

实施污水管网工程,配套安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两套。

(5)龙江片区山体红叶补植工程

补植红叶 616967.00㎡(925.45 亩)。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90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成交的最高价为 5.12 元/股,最低价为 4.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55,941,985 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算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况

2023 年 4 月,为落实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数智化战略,打造、推进数智产业在算力服务环节的布局,公司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迪安")、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金控")签署了《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拟与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以及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待设立/变更)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关于公司算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3)。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基于项目实际需要,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近日同意对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出资设立玄度时空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调整,即:合资方之一由浪潮云信息调整为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空建设"),长空建设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5017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等。经查询,长空建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调整更新后合资方为众合科技、朗科科技、长空建设、合创迪安、玄度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合资公司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不变,其他内容亦不变。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9,910 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子公司